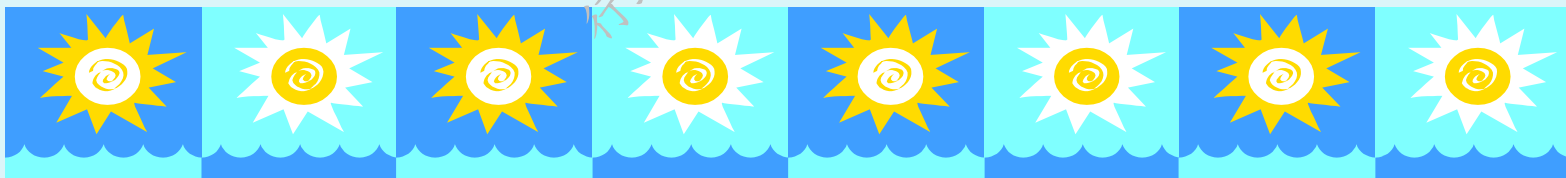




強化「攬才」「育才」「留才」「用才」 政策 - 開拓海外僑生生源及相關規劃



僑務委員會

報告人：僑生處陳處長世池

104年6月11日



簡報大綱

- 壹、前言
- 貳、在臺僑生求學情形
- 參、拓展僑生生源
- 肆、僑生培育與留用
- 伍、留臺校友挺我力量
- 陸、規劃措施
- 柒、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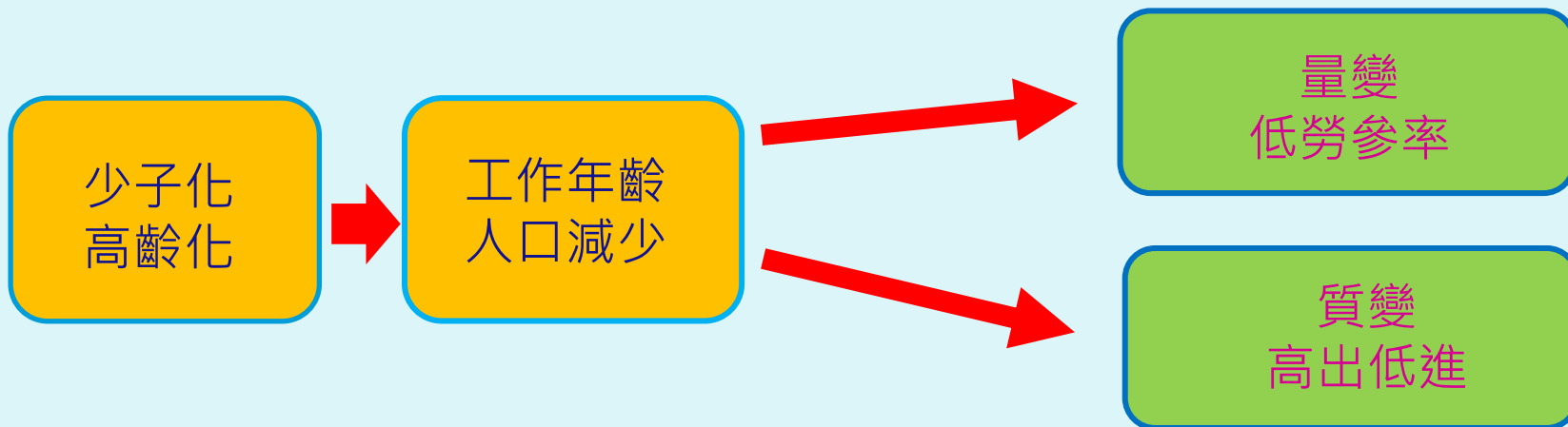
壹、前言

1/3

人口為國家構成的基本要素之一，**人口數量**及**年齡結構**的變化為決定國家發展的重要關鍵。我國人口結構在**101年**已面臨重要**轉折點**，未來**15歲至64歲**工作年齡人口將以**每年約18萬人**的速度**減少**，為解決此人口變遷所衍生之困境，應積極延攬境外青壯人才。

人口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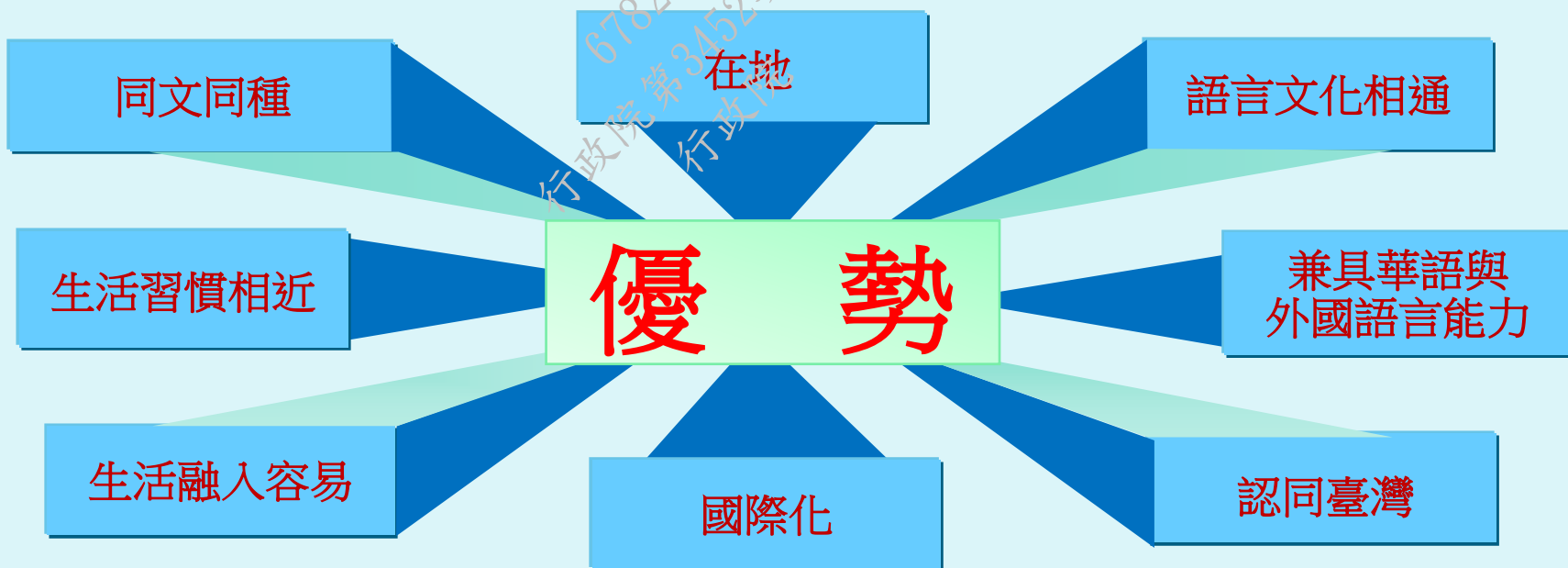
面臨困境





壹、前言

僑生具多語優勢，且文化、觀念與我國社會相近，同時擁有「在地」與「國際化」之雙重特質，應積極延攬青壯僑生來臺。政府每年花費合理經費培育僑生人才，理當設法留用所培育的人才，以協助提升企業及我國競爭力。





壹、前言

3/3

攬才

- 以學程分
研究生
大學生
先修班
中學生
技職生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以入學管道分
自行回國
建教專班
海外聯招
各校自招

※就生源分布
以東南亞國家
為大宗

育才

- 生活及課業輔導
- 僑保及全民健保補助
- 急難救助
- 社團輔導
- 工讀輔導
- 專責輔導人員
- 營造華語文教育環境

留才

- 評點配額
- 創業輔導
- 就業媒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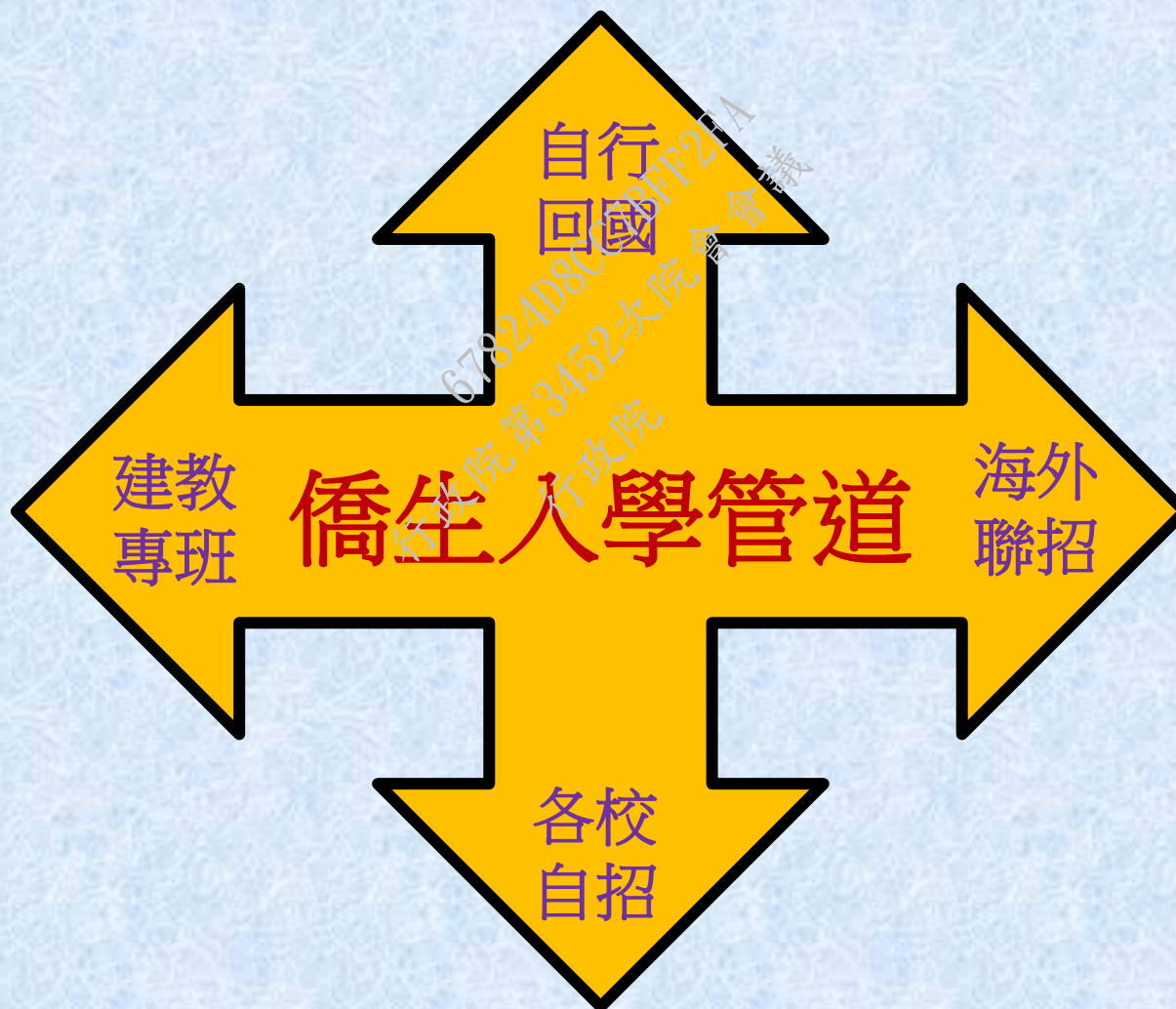
用才

- 畢業返僑居地之留臺校友組織
- 招生種子
- 挺我力量



貳、在臺僑生(不含港澳生)求學情形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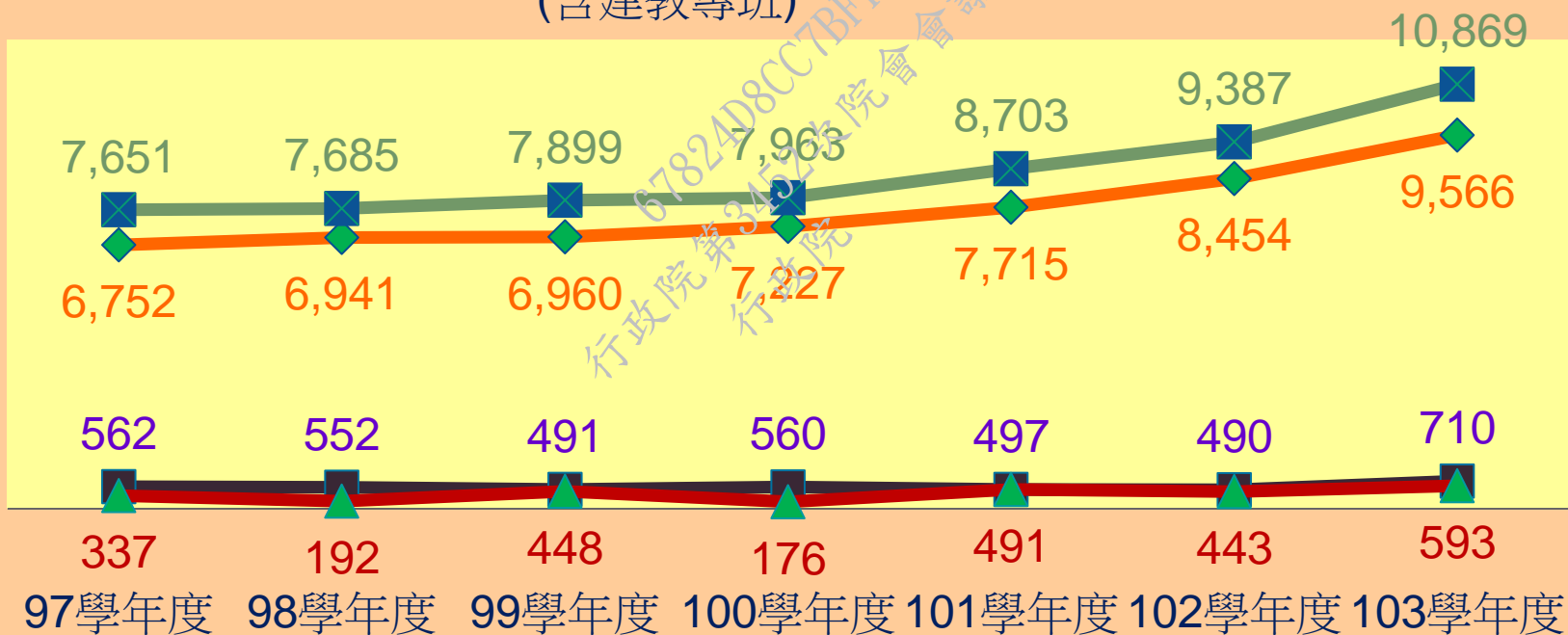


貳、在臺僑生(不含港澳生)求學情形

2/2

97-103學年度各級學校在學僑生人數統計表

◆ 大專校院
 ■ 高級中等學校 (含建教專班)
 ▲ 國民中、小學
 ■ 總計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參、拓展僑生生源-目標國家

1/2

主要目標地區：
馬來西亞、印尼、
越南、緬甸、泰國
國、日本、韓國

- 註：1.另**菲律賓**因學制調整與臺灣、美國主流學制相同，為生源值得開發潛力地區。
2.港澳地區不在分析之列



參、拓展僑生生源-生源潛力區塊

2/2

目標地區	生源潛力區塊
馬來西亞	東馬地區及納入馬國學制之國民型中學
印尼	加里曼丹島之山口洋、坤甸及蘇門答臘北部之棉蘭及南部之巨港等地區
越南	胡志明市、同奈省、林同省及平陽省等華人聚集城市
緬甸	瓦城、密支那、臘戍及東枝等地區僑(華)校區，暨仰光及其週邊地區
泰國	泰北清邁、清萊及大曼谷地區之華校
日本及韓國	僑(華)學校
菲律賓	馬尼拉所屬之大泯區及呂宋區、宿務所屬之未獅耶區及納卯所屬之棉蘭佬區之華文學校



肆、僑生培育與留用- 各部會分工合作相輔相成

1/5

教育部



僑輔法令制定與修正、招生名額訂定、海外聯招會督導、海外招生宣導等

外交部



僑生來臺就學入境簽證之審查與核發

移民署



僑生在臺居留證之核發以及入出境管理事宜

勞動部



僑生在學工作證之核發，以及畢業後留臺服務法令、政策之訂定

僑委會



僑生回國升學法規之參與研訂、僑生資格審核、招生宣導工作、在學僑生獎勵與補助措施、課業及生活輔導、緊急通報及急難救助、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畢業留臺僑生校友會聯繫輔導等



肆、僑生培育與留用-留才

2/5

強化在臺畢業僑外生 留臺工作

薪資未達新臺幣47,971元者，可申請改採以下多元審查機制

雙軌並行

「評點配額」機制

- ◆ 評點項目包括：學歷、工作經驗、聘僱薪資、專業技能、語言能力、外國生活經驗、配合政府政策等
- ◆ 第一年開放2,000名

(自103年7月3日 開始實施)

◆ 聘僱薪資達新臺幣 47,971元

(自100學年度起，於我國大學及以上畢業者，取消其2年工作經驗限制)

- 截至104年5月底止，計有852件申請，核准件數計有693件(不含待補件28件)，通過率超過8成。
- 其中以東南亞僑生為大宗，又以馬來西亞最多。



肆、僑生培育與留用-留才

3/5

本會推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評點配額）已辦理逾90場宣導活動，包括跨部會校園巡迴座談、職涯規劃研習、僑生春季活動、海外留臺校友僑團參訪、大馬運動會、春節祭祖活動等場合強力行銷推廣此一政策，今（104）年申請人數預計將有大幅成長。



肆、僑生培育與留用-留才

4/5

僑生申請「評點配額」留臺遭遇問題：

- 加強向國內企業政策宣導問題
- 簡化申請流程問題
- 所得稅核課問題
- 居留資格認定問題



肆、僑生培育與留用-留才

5/5

僑(外)生留臺工作配額評點實施推動建議

政策規劃面

- 調整申請時間曆年制
- 開放技術人才(海青班及高職建教專班畢業僑生)

政府跨域合作面

- 加強對產業需求面(廠商)之宣導
- 提供僑外生留臺工作所得稅相關規定作為參考

勞動部審核程序面

- 未通過案件建議統計未通過原因
- 「他國語言能力」評點項目，採認基準建議增列本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

相關部會配合面

- 「華語語文能力」(教育部主管)評點項目，維持多元採認基準
- 具我國單一國籍無戶籍僑生反映留臺工作之居留不易



伍、留臺校友挺我力量- 1/2

前10大國家/地區留臺校友人數

僑生政策實施逾60年，累計有20萬餘人回國升學，在全球65個地區，成立104個畢業留臺校友會，協助我國產業全球布局，增進中華民國與世界各國政治、經濟及文化等領域之友好合作關係。

前10大國家/地區留臺校友人數統計表

國家/地區	留臺校友人數
1.馬來西亞	約9萬人
2.印尼	約1.9萬人
3.韓國	約1.8萬人
4.緬甸	約1.6萬人
5.越南	約1.2萬人
6.泰國	約1萬人
7.新加坡	約0.7萬人
8.寮國	約0.6萬人
9.日本	約0.6萬人
10.菲律賓	約0.5萬人
總計	估約20.7萬人



伍、留臺校友挺我力量- 留臺校友傑出人士舉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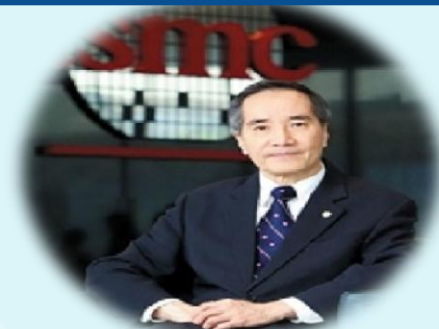
2/2



廣達電腦董事長
林百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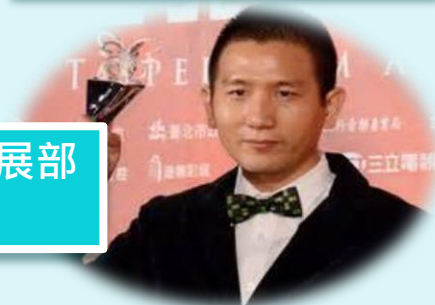
群聯電子董事長
潘健成



中央研究院院士
林本堅



馬來西亞家庭及社會發展部
副部長 - 周美芬



知名新銳導演
趙德胤



宏達電前執行長
周永明



馬來西亞檳城州議長
劉子健



陸、規劃措施- 營造有利招生條件

1/5

具體作法	相關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簡化海外聯招會作業時程◆ 擴大核准大學校院赴海外辦理單獨招收僑生◆ 鼓勵各校建設僑生宿舍◆ 鼓勵各大學校院提供系統性華語文課程◆ 針對生源地區，進行專案性招生宣導，增加招生宣導經費。◆ 於海外臺灣教育中心開設華語文課程◆ 推動緬甸、越南及菲律賓等地區承認我國學歷，以增進當地華裔子弟來臺就讀誘因◆ 深耕生源潛力地區，增派本會海外駐點人員	<p>教育部 主計總處 教育部 僑委會</p>



陸、規劃措施-

2/5

開發高中職及碩博士生招生新藍海

具體作法	相關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掌握菲律賓學制改變，及印尼開放華語教學契機，強化當地招生宣導◆ 鼓勵亞洲全日制僑校及美、加、歐畢業優秀僑生來臺就讀大學以上學程◆ 加強與海外招生保薦單位、留臺校友組織聯繫，壯大海外招生網絡◆ 鼓勵各大學校院擴大釋出熱門系所及碩博士生名額，並提供獎助學金◆ 提高國內大學畢業僑生接續升讀研究所誘因◆ 因應僑生可能增加，配合開放僑生先修教育辦理學校	教育部 僑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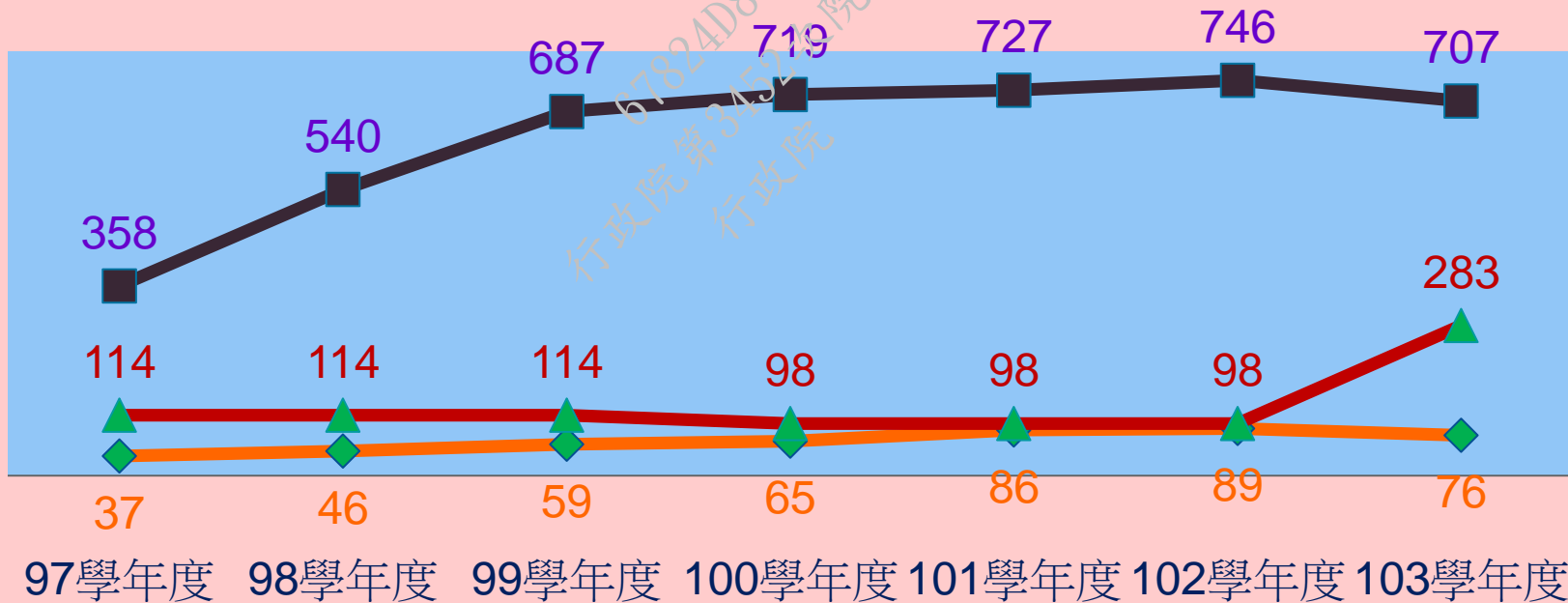
陸、規劃措施-

3/5

開發高中職及碩博士生招生新藍海

97-103學年度碩博士及高職建教專班僑生人數統計表

◆ 博士 ■ 碩士 ▲ 高職建教僑生專班





陸、規劃措施- 擴大辦理增值型僑生方案

4/5

具體作法

相關部會

- ◆ 拓展東馬、泰北、越南、印尼蘇北及菲律賓等經濟弱勢地區華裔子弟成為增值型僑生方案之生源
- ◆ 依據建教專法制定篩選機制，擇定優質高職辦理建教僑生專班
- ◆ 配合國內產業人力及學校招生需求檢討招生人數
- ◆ 開放緬甸地區來臺升讀高職建教僑生專班

教育部
勞動部
經濟部
內政部
外交部
僑委會



陸、規劃措施- 落實評點配額政策

5/5

具體作法	相關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國內企業宣導評點配額制度◆ 請駐外館處加強宣導◆ 簡化申請留臺工作之海外學歷證明文件核驗流程◆ 檢討擴大評點配額適用對象至高職建教合作專班畢業僑生及海青班結業學生	<p>勞動部 經濟部 國發會 勞動部 僑委會</p>



柒、結語-預期目標

1/3

未來僑外港澳生在臺新生人數推估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外籍生	4,223	4,645	5,110	5,365	5,633	5,915	6,211	6,521	6,847	7,190	7,549	7,927
僑生 (僑委會預估)	2,265 (3,500)	2,434 (3,920)	2,741 (4,350)	2,918 (5,150)	3,122 (5,950)	3,341 (6,600)	3,575 (7,340)	4,111 (8,150)	4,728 (9,050)	5,437 (10,100)	6,252 (11,250)	6,565 (12,550)
港澳生	3,576	3,829	4,039	4,039	3,994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3,638
總計	10,064 (11,299)	10,908 (12,394)	11,890 (13,499)	12,322 (14,554)	12,749 (15,577)	12,894 (16,153)	13,424 (17,189)	14,270 (18,309)	15,213 (19,535)	16,265 (20,928)	17,439 (22,437)	18,130 (24,115)

資料來源：國發會依據教育部、僑委會、陸委會103/04/03提供之推估人數。

()括弧內數據為僑委會推估數

僑外生留臺工作人數配額及比率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畢業人數	4,826	5,498	6,208	6,969	7,045 (7,909)	7,636 (8,676)	8,323 (9,449)	8,625 (10,188)	8,924 (10,904)	9,026 (11,307)	9,397 (12,032)	9,989 (12,816)
國發會建議 留臺配額	2,000	2,500	3,000	3,500	3,800	4,000	4,300	4,500	4,800	5,000	5,300	5,700
留臺比率	41	45	48	50	54 (48)	52 (46)	52 (46)	52 (44)	54 (44)	55 (44)	56 (44)	57 (44)

註：1.各學年畢業人數以4年前新生人數之**7成**估算。()括弧內數據為僑委會推估數。

2.僑外及港澳生：100學年度畢業生4,358人，101學年度畢業生4,973人。

100-101學年度留臺工作**2年**共計**1,274人**，留臺工作人數比率僅**13.6%**

3.資料來源：103年5月16日國發會「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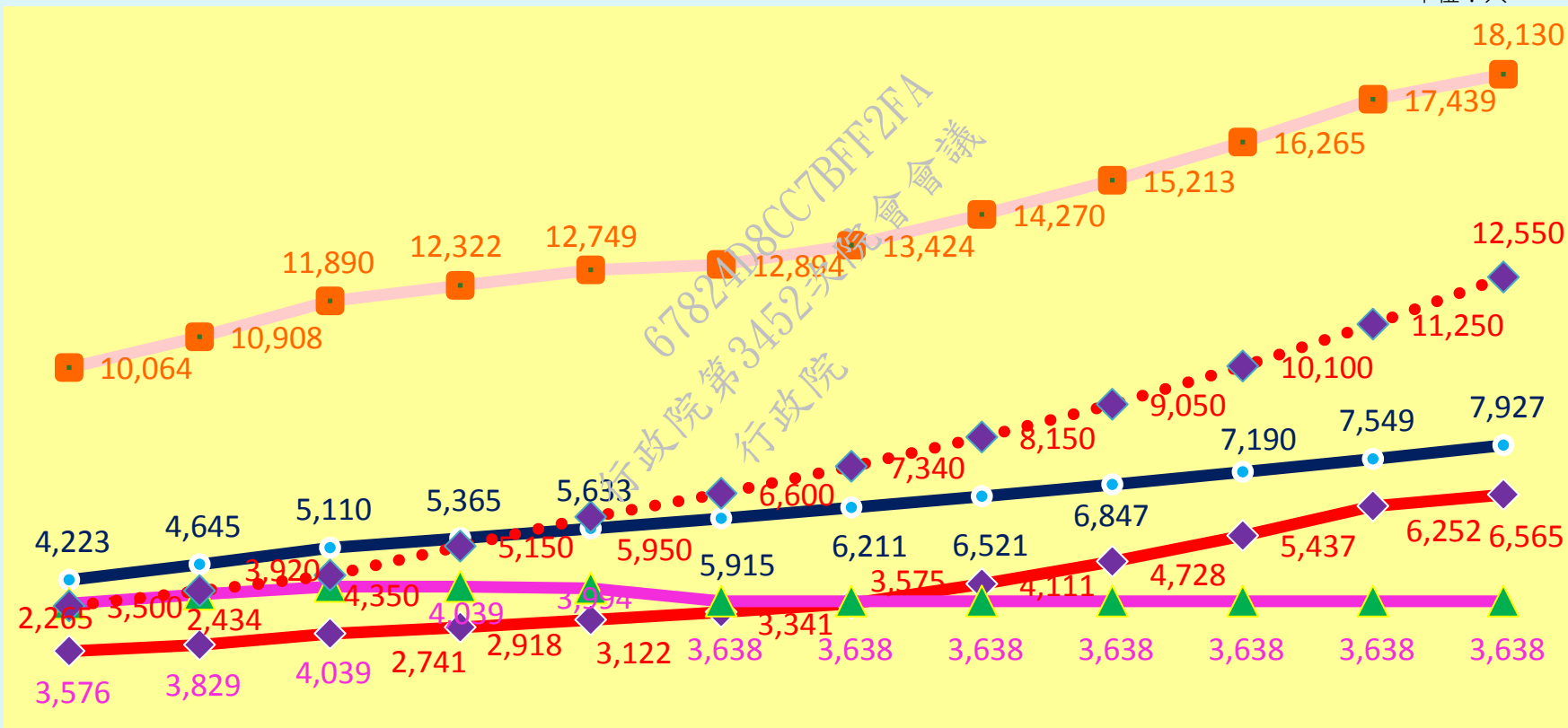


柒、結語-預期目標

2/3

103-108學年度來臺就讀大專校院僑外港澳生新生人數推估

單位：人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外籍生 ◆—僑生 ▲—港澳生 ■—總計 ●◆—預估僑生

註：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彙製



柒、結語-預期目標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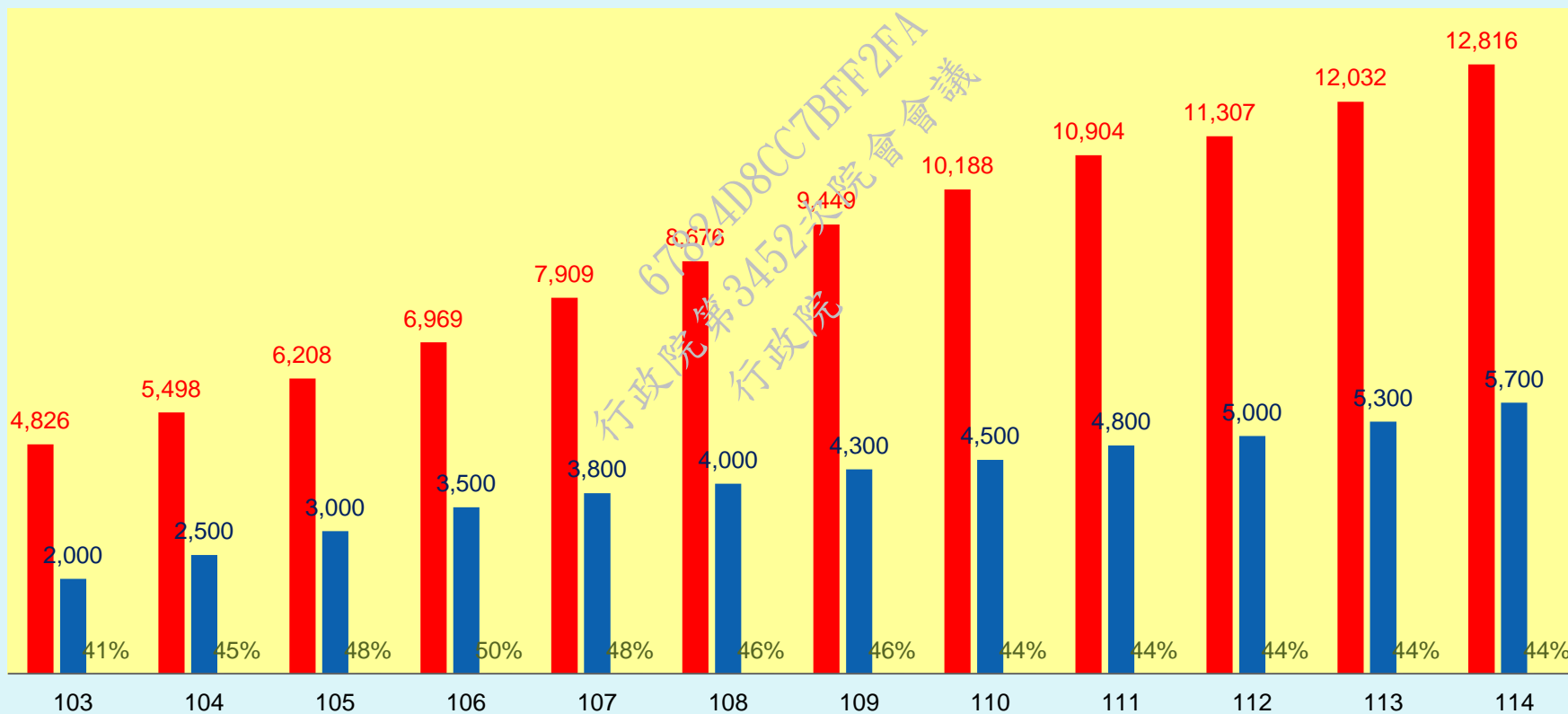
103-114學年度僑外港澳生留臺工作配額推估

■ 預估最高畢業人數

■ 建議留臺配額

■ 配額占畢業人數比率

單位：人,%



註：1.各學年畢業人數以4年前新生人數之7成估算。

2.參採國家發展委員會資料彙製



柒、結語- 未來工作重點方向

1/1

- 一、訂定具挑戰性招生目標，並積極辦理海外招生宣導
- 二、暢通僑生升學管道，並簡化僑生來臺升學文件驗證程序及簽證手續
- 三、深耕東南亞生源地區，加強推廣華語文教育，擴大生源基礎
- 四、擴大招生誘因，遴選優質高職擴大辦理建教僑生專班
- 五、檢討改進僑生先修教育，以彈性多元方式強化教育功能
- 六、技職型僑生班別結合各部會需求，規劃有助國內產業發展之招生方案
- 七、加強在臺僑生之輔導聯繫，並鼓勵與在東南亞投資臺商聯結，協助臺商發展投資事業
- 八、評點配額制度擴大適用技職學生(含海青班及高職建教僑生專班)



- 攬才育才留才
- 充實優質人力
- 促進經濟發展
- 厚植友我力量





簡報完畢

64824285C7BFF2FA
行政院第342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